

如何保障和改善民生? 人社部门交答卷: 河南十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1389 万人

昨日下午,“河南这十年”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场在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厅举行。十年来,河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深化改革、稳中求进,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推动中原更加出彩作出了积极贡献。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全省城镇就业人员10年增长38.1%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就业渠道趋于多元,就业形式日益多样,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3年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

就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成为吸纳就业人数最多的产

业;城镇就业人员从2012年的1902万人增加到2021年的2627万人,增长38.1%;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从2012年的2465万人增加到2021年的3134万人,增长27.1%。

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明显。十年来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06亿元,连续多年居全国之首。

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和人群全覆盖

十年来,我省社会保险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保障范围从职业劳动者扩大到全民;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双轨制”成为历史;提升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互济能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国统筹、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现省级统筹。

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聚焦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构建“全民社保”,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和人群全覆盖。

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截至2021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464.9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基本完成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全省共划转国有资本及权益478.9亿元。健全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基金安全。

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待遇确定和合理调整机制,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由2012年的1600元提高到2021年的2870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60元提升至108元。

劳动者薪酬待遇合理提升

十年来,我省劳动者薪酬待遇合理提升,连续六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基本实现了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全省实现仲裁院实体化建设全覆盖、规范化建设全达标、信息化办案系统全运行。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累计受理案件38.2万件,调解成功率达到68.3%,仲裁结案

率达到98%。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出台系列法规规章,调整高温津贴标准,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切实保障各类劳动者权益。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持续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保支行动,累计为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92.9亿元,惠及劳动者155万人。



数看十年

就业

新增城镇就业 **1389 万人**, 年均 **130 万人** 以上, 约占全国的 **1/10**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69 万人**, 年均 **60 万人** 以上

产业

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占比从2012年的 **28%** 上升到2021年的 **45.9%**

创业

累计新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 **137 万人**, 带动 **900 多万人** 实现就业

参保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由2012年的 **5990 万人、736 万人、721 万人** 增加到2021年的 **7695.3 万人、1005 万人、1045 万人**

薪酬

一、二、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由2012年的 **1080 元、950 元、820 元**, 分别提高到 **2000 元、1800 元、1600 元**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达到 **74872 元、48117 元**, 比2012年 **翻了一倍多**

引进高层次人才, 配偶工作咋办? 不用操心, 郑州有了安置办法

引进高层次人才来郑就业, 其配偶的就业安置问题咋办? 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了解到, 郑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部门共同出台《郑州市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实施办法》, 对此工作进行部署。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看看哪些高层次人才适用新办法

《办法》适用于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到本市工作, 其配偶原工作地在我市行政区域以外, 且自愿来我市安置就业。这里所称高层次人才, 是指经省、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入选者, 包括国际一流人才(A类)、国内一流人才(B类)、地

方一流人才(C类)、地方拔尖人才(D类); 按照《河南省“一事一议”支持高端人才实施办法》中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配偶;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公立医院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明确4种安置原则

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将遵循四条原则: 坚持市场配置为主, 调配安置为辅的原则。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贯彻国家就业安置政策, 多渠道、多方式、有重点实施安置。

分级安置。A、B类高层次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其配偶就业, 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等部门予以协调解决。C、D类高层次人才以及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公立医院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的配偶就业, 由人才引

进单位进行协调解决。 对等安置。按照单位性质不变、个人身份不变的原则进行安置, 按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前为设区市及以上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原则上安置到市本级; 安置前为区县(市)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按属地管理原则, 对应安置到辖区区县(市); 安置前为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职工的, 安置到国企。 坚持空编空岗原则。在机关、事业单位安置的, 应当有空缺编制, 且有空缺职位或岗位。

为来郑前未就业的配偶提供托底保障

《办法》还对来郑前未就业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提供了托底保障措施。高层次人才配偶来郑前未就业或在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的,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多渠道协助推荐就业。未就业期间, 人事档案免费存放在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人才引进单位相关岗位条件的, 由人才引进单位按规定程序和方

式优先予以安置。 鼓励扶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市人社部门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 对因健康以及家庭状况等原因暂无法就业或无就业能力的, 引进人才单位可在3年内通过适当方式给予生活补助, 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条件具备时优先解决其就业问题。